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VMEPH分銷協議修訂二零一二年度上限

修訂二零一二年度上限

本公司與三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定 VMEPH 分銷協議，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本集團作為三陽集團在專營地區所製造的機車及相關零件的獨家分銷商（不包括越南，除非機車在越南轉售作展覽之用）。

董事會預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銷售額，預估原有二零一二年度上限將不敷應用，因此建議根據 VMEPH 分銷協議作為三陽集團在專營地區所製造的機車及相關零件的獨家分銷須再修訂原有二零一二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 11(1) 條，三陽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三陽集團成員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VMEPH 分銷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 VMEPH 分銷協議之修訂二零一二年度上限，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均逾 5%，本公司就 VMEPH 分銷協議進行交易為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修訂二零一二年度上限須於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三陽及其聯營公司因對 VMEPH 分銷協議有重大利益故為

為關連人士，三陽及其聯營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上述交易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現已組成，將就修訂二零一二年度上限事項作出考慮。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上述事宜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建議。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將會儘速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詳載有關VMEPH 分銷協議之修訂二零一二年度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修訂二零一二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修訂二零一二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信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將會儘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或以前寄出與股東。

背景資料

茲提述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告，其中有關VMEPH 分銷協議及修訂截至二零一二年之兩個年度上限事宜。董事會因應近期業務成長及發展，建議有關VMEPH分銷協議須再修訂二零一二年度上限。

VMEPH 分銷協議

本公司與三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定 VMEPH 分銷協議，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本集團作為三陽集團在專營地區所製造的機車及相關零件的獨家分銷商（不包括越南，除非機車在越南轉售作展覽之用）。

根據 VMEPH 分銷協議，本集團在接獲確定客戶訂單銷售的機車車種若並非本集團生產的車種，始自三陽集團作出購買。三陽集團擬轉售該等產品的獨立第三方客戶(參照上市規則涵義所指非本公司關連的人士或實體)願意為該等產品付出的指示購買價最少 3.5%。該定價基準確保本集團在專營地區向最終客戶轉售三陽集團製造的每項產品，至少可獲 3.5%利潤作為最低保證利潤。本集團須就根據 VMEPH 分銷協議的所有購買，於貨品交付日期後 30 日內以現金付款。

過往金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定VMEPH分銷協議，董事會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分別修訂有關年度上限，詳情可參閱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各項公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年度有關VMEPH分銷協議交易之原有年度上限(經董事會適時作修訂)及過往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經修訂參 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 日公告)	10,000,000美元(約相等 78,000,000港元)
	實際交易金額	9,538,244美元(約相等 74,398,373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經修訂參 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 日公告)	13,000,000美元(約相等 101,400,000港元)
	實際交易金額	12,883,870元(約相等 100,494,186港元)

建議修訂二零一二年度上限

董事會預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銷售額，預估原有二零一二年度上限將不敷應用，因此建議根據VMEPH分銷協議作為三陽集團在專營地區所製造的機車及相關零件的獨家分銷須再修訂原有二零一二年度上限。

根據VMEPH分銷協議原有二零一二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實際交易金額、及董事會建議修訂二零一二年度上限如下：

原有二零一二年度上限 (修訂刊載於二 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告)	14,500,000 美元(約相等 113,1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實 際交易金額(根據未經審核管理報表)	6,764,400 美元(約相等 52,762,320 港元)
建議修訂二零一二年度上限	28,500,000 美元(約相等 222,300,000 港元)

董事會在決定VMEPH分銷協議之修訂二零一二年度上限，已考慮下列因素：(i)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過往交易金額，(ii) 截至二零一二年上半年購買機車及相關零件已確認訂單，及(iii) 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銷售旺季開始預計銷量成長。本集團根據VMEPH分銷協議進行採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金額為 6,764,400美元，比較 (i) 原有二零一二年度上限佔47%，及(ii)二零一一年同期比較增加 50%。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報表，根據VMEPH分銷協議進行交易金額未有超過相關原有二零一二年度上限。

修訂二零一二年度上限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生產各類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除銷售本集團製造速克達及國民車外，亦購買由三陽集團製造機車車種及相關零件(非本集團生產)分銷往本集團之東南亞國家客戶(不包括越南)。通過加強其分銷通路和擴展機車零件採購網絡，本集團能加強回應客戶要求及市場變化。

自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開始，董事會注意到東盟國家協會一些國家對高馬力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車種需求明顯增加，並預計二零一二年全年仍將保持強勁需求；因此本集團根據VMEPH分銷協議向三陽集團購買高馬力機車將會增加。根據VMEPH分銷協議銷售機車數量預期增長，將使本集團能滿足東南亞地區不同客戶的需求，同時提升市場份額、進一步拓寬收入來源及自機車分銷業務應佔溢利亦會增加。

董事會意見

董事張光雄先生、游文龍先生及周根源先生分別持有三陽股份權益 0.0030%、0.0109%及 0.0024%，江世煌先生因其同時為三陽及本公司董事，邱穎峰先生則為本公司董事亦是三陽員工；張光雄先生、游文龍先生、周根源先生、江世煌先生及邱穎峰先生五位因雙重董事職務或持有三陽股份權益，根據本公司章程條文而須對 VMEPH 分銷協議放棄投票。

董事會認為（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取得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再表示意見），有關VMEPH分銷協議遵照本集團訂立的一般及正常業務程序進行，VMEPH分銷協議條款及修訂二零一二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三陽集團資料

本集團為越南具領導地位的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引擎及相關零件。

三陽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 (i)機車及相關零件及 (ii)汽車、貨車及相關零件。

於本公告日期，三陽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SY International Ltd.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608,318,000 股約佔 67.02%，故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因此三陽集團成員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就 VMEPH 分銷協議修訂二零一二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各項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 11(1) 條，三陽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三陽集團成員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VMEPH 分銷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 VMEPH 分銷協議之修訂二零一二年度上限，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均逾 5%，本公司就 VMEPH 分銷協議進行交易為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修訂二零一二年度上限須於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三陽及其聯營公司因對 VMEPH 分銷協議有重大利益故為為關連人士，三陽及其聯營公司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上述交易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現已組成，將就修訂二零一二年度上限事項作出考慮。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上述事宜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建議。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將會儘速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詳載有關 VMEPH 分銷協議之修訂二零一二年度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修訂二零一二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修訂二零一二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信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將會儘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或以前寄出與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分別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 「VMEPH」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專營地區」	所有東南亞國家聯盟國家，包括汶萊達魯薩蘭國、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有二零一二年 度上限」	VMEPH 分銷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其修訂刊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告及由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修訂二零一二年 度上限」	董事會就VMEPH分銷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的修訂年度上限為28,500,000美元(約相等222,300,000港元)
「三陽」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亦是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三陽集團」	三陽、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不包括本集團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美元」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VMEPH 分銷協議」	本公司與三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定協議，本集團作為三陽集團在專營地區所製造的機車及相關零件的獨家分銷商（不包括越南，除非機車在越南轉售作展覽之用）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張光雄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本公告所使用以美元計值金額已按匯率 1.00 美元=7.80港元供說明之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光雄先生、周根源先生、王清桐先生及游文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江世煌先生及邱穎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青青小姐、沈華榮先生及魏昇煌先生。